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書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詹采儒

聯絡電話：(02)3366-4207

傳 真：(02)2391-962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生農秘字第 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學生利他獎評審組織及評議規則要點、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12 學年度學生利他獎候選人申請推薦表、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 113 年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申請推薦表【團體獎項】附表 1---團員資料、國立臺灣大學 113 年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推薦表【團體獎項】、附表 2---同意書

主旨：檢送本院「學生利他獎」要點及申請表，惠請 貴單位鼓勵所屬學生踴躍申請。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學生利他獎評審組織及評議規則要點」辦理。
- 二、申請資格：本院正式學籍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具有下列各項之具體事蹟者，經各專任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推舉，或由學生自行推薦。
 - （一）發揮互助精神，友愛照護同學。
 - （二）帶動良好風氣，足為青年典範。
 - （三）熱心公益活動、協助推動社會革新。
 - （四）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
- 三、名額：本院學生人數每滿 200 名，得有 1 名受領本獎項。
但本委員會得議決調整受獎人數或從缺。
-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 3 仟元整。

辦法：

- 一、申請文件：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12 學年度學生利他獎候選人申請推薦表(紙本與電子檔)、113 年社會奉獻特別獎【團體獎項】候選人申請推薦表(紙本與電子檔)、團員資料(紙本與電子檔)、同意書、推薦信、相關佐證資料。
- 二、請於 113 年 4 月 26 日 (五) 中午 12 時前 檢附申請文件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務室並將申請資料等電子檔寄至 chikobabychan@ntu.edu.tw。

正本：本院各系所、植醫學程

副本：本院教務室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